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IB&W/3/1/1/1C(2015)
本函檔號：LS/B/14/14-15
電 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黃先生：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下文載述本部對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29/14-15(01)及CB(1)1296/14-15(01)號文件)及閣下的回覆(立法會CB(1)1293/14-15(01)號文件出)所提事宜的觀察所得——

條例草案"初次會面"一詞的涵義

根據條例草案，破產案受託人(下稱"受託人")可以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為理由，申請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根據擬議的第30AB(1)(a)條，破產人須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出席初次會面。條例草案沒有對"初次會面"一詞作出界定。

大律師公會認為，初次會面可否透過視像／網上會議進行，以及初次會面是否包括由於延期而安排的會面並不明確。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提出類似關注，認為初次會面不一定是一件一次過完結的事件；會計師公會建議初次會面包括因延期而安排的會面，或為跟進所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由於破產人在首次會面未有提供資料或文件而安排進行的後續會面(立法會CB(1)1044/14-15(03)號文件)。

閣下向大律師公會作出的回覆表示，"初次會面"指受託人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而指定進行的會面，但不包括任何由於延期而安排的會面或後續會面。回覆中亦提到，初次會面的目的之一，是讓受託人查閱破產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身份，若破產人不親身出席會面，有關查核便不能完成。

本部注意到，由擬議的第30AB(1)(a)條目前的草擬方式來看，由於沒有對"初次會面"作出界定，故此對於"初次會面"是否包括由於延期而安排的會面這個問題，可以有不同詮釋，而條文亦沒有排除透過視像／網上會議進行初次會面的做法。再者，閣下提到的擬議目的，即為了在初次會面中核實破產人的身份，故此有理由規定破產人必須親身出席初次會面此點，條例草案條文亦未有反映。

況且，法律並不鼓勵不嘗試探討調解以求解決問題便逕自展開法律程序的做法，因為倘若破產人本身是願意出席而只是沒有機會出席初次會面的話，訴訟便屬多此一舉。擬議的第30AB(1)(a)條訂明初次會面須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進行。然而，假如破產人有充分理由缺席在指定日期進行的初次會面，是否可為破產人另定日期再作會面，如破產人獲安排出席另一次會面，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該次會面會否視為初次會面？在這方面，條例草案並不明確。

就初次會面發出通知

大律師公會提出關注，認為應設有條文明確訂明向破產人送達初次會面預約通知的方式和時間，以及須在通知中列出的資料。要證明破產人是否沒有出席初次會面，相當程度上或會取決於破產人有否接獲受託人的預約通知。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沒有訂定有關通知的送達的明確條文，或會令到法院難以就關乎通知的送達的爭拗作出裁定。本部持相同觀點。

不開始令

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就不開始令的運作方式作出的規定或會造成對破產人不公平的情況；大律師公會亦持相同觀點。根據條例草案，受託人可在作出破產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申請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該期限可以延長超過一次，而且次數沒有上限。擬議的第30A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規定法院作出的命令須將有關期間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而法院

沒有酌情權將並非由於破產人的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時間上的損失計算在內。

本部亦注意到，香港律師會及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的意見(立法會CB(1)1044/14-15(01)及CB(1)1044/14-15(02)號文件及)認為，以"不開始計算"機制取代"暫時終止計算"命令的建議，容易造成公眾及破產人士混淆。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明確表示，應加入初次會面方案作為第30A(4)條所指的提出反對的額外理由；純粹針對會面期間的不合作行為而制訂另一套制度，會造成混淆。

本部注意到，根據閣下提供有關已採用"會面方案"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該等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和英國)均沒有採用不開始令這種機制。

過渡性條文

儘管條例草案的要旨是藉着廢除現行的《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10)條以取消潛逃者規管制度，條例草案中的過渡性條文建議，對於在2016年11月1日前已作出破產令的個案，潛逃者規管制度的若干部分(包括在 *Chang Hyun Chi 訴 破產管理署署長*[2015] 1 HKLRD 512一案中被上訴法庭裁定為違憲的第30A(10)(a)條(案件已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繼續適用。

大律師公會質疑有關過渡安排是否恰當。事實上，本部先前亦就過渡安排提出關注(立法會CB(1)921/14-15(03)號文件)，而閣下答覆："顧及到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若廢除潛逃者規管制度而沒有同時保留有關條文予以適用於現有破產人，也會構成不公平的情況"(立法會CB(1)921/14-15(04)號文件)。本部注意到，現行的第6章訂有其他條文，受託人可根據該等條文提出申請，將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此外，倘若上訴法庭的裁決獲終審法院裁定予以維持，在現時擬議的過渡安排下，就被廢除條文的法律效力，可能會引起疑問或造成混淆。

請考慮上述事宜，並請於2015年11月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供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審議。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11月5日